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花蓮）海巡隊海上射擊計畫

壹、依據：

依鈞分署艦船艇訓練綜合教則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本隊同仁對20機砲、T75機槍、M16步槍、射擊技能提升，並熟悉武器操作、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有效打擊海上不法情事，訓練重點為各艇艇長、副艇長均能熟悉射擊流程、艇員熟悉任務分配。

參、實施對象：

- 一、本隊應參加在職訓練同仁，共分二梯次參與海上射擊訓練。
- 二、海上射擊訓練時調派巡防艇擔任射擊艇，於海訓時按照勤務編排參訓人員並由該艇人員負責攜帶械彈，射擊時巡防艇懸掛「國際信號旗B」1面（全紅色）。
- 三、海上射擊訓練時調派巡防艇或該時段勤務艇擔任警戒艇。該艇負責射擊區域警戒事宜。

肆、實彈訓練日期時間：

- 一、預定於115年8月13日及14日每日上午08時至17時實施。
- 二、如遇天候海象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得變更施訓項目記錄備查。

伍、射擊區域：

- 一、海上射擊依規定發佈海上射擊通報（海上浮靶射擊報告單）。
- 二、射擊地點花蓮附近海域，實施範圍如附件（海上浮靶射擊報告單）。

陸、訓練方式內容：

- 一、利用在職訓練時間：先於本隊備勤大樓（或會議室），由教官、助教就射擊課程、槍枝性能與射擊要領，詳細指導與講授。
- 二、實施訓練前：由射擊教官考量施訓同仁職務、技能等，先行實施任務分工（含艇上艇長、副艇長、輪機長及艇員等職務分配）、示範講解相關動作、口令、注意事項、安全規則等。
- 三、實彈射擊：以各艇（人員）為單位，依任務分工，全程由艇長、副艇長指揮操作，教官於旁指導。
- 四、警戒船得攜帶相同械彈，待射擊船完成射擊後，任務互換，教官、助教換船實施。
- 五、參加海上射擊人員應切實遵守海上射擊紀律與安全，射擊人員應穿著工作服（內勤人員應著節能衫）及救生衣，得指定帶隊幹部協助教官指揮施教，尤應注意人員、械彈、船艦艇之安全。
- 六、海上射擊由射擊教官、助教負責指揮管制。
- 七、教官應指導各同仁射擊課程、槍枝性能、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等課程，並於海上射擊時協助各項槍械故障排除等工作。

- 八、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落海遺失時，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核銷。
- 九、在不影響勤務運作前提下，由當日值日官規劃派遣1艘以上該時段無執行巡邏艦艇配合或以其他方案替代。

柒、實施要領：

- 一、實施訓練前由常訓教官，利用一般常訓或其他時機實施射擊課程教授槍枝性能諸元及分解結合要領。
- 二、射擊前應律定預備手、集彈手、彈藥管理、警戒手、雷達手、瞭望手及各項工作。
- 三、海上射擊方向一律朝外海，自製作浮動靶件供訓練使用，並遵守紀律與安全，穿著制式救生衣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

捌、安全警戒：

- 一、各艇指派一人持望遠鏡負責射擊海域警戒，發現有船舶、航空器進入警戒區域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
- 二、專責雷達手利用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3浬，若雷達警報響起應立即查明他船船位並立即通知訓練教官停止射擊。
- 三、射擊時教官指揮管制射擊安全事宜，未射擊人員一律於船艙內待命。
- 四、遇海象不佳或緊急勤務時，停止海上射擊訓練。
- 五、海上射擊務必在原通報水域執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
- 六、當風、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應由教官指示射擊方式。
- 七、射擊前由指揮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教官、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方位及本艇安全。
- 八、射擊巡防艇應在艇桅桿上懸掛國際信號B旗乙面（全紅色），另指派警戒巡防艦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
- 九、指派警戒船負責警戒，隨時和射擊船保持通訊。

玖、人員編組：

- 一、主管督導：隊長楊獻璋。
- 二、督導人員：組主任孫星亞。
- 三、彈藥負責管理：隊員林聖峻、余忠臣及范傑翔。
- 四、射擊教官：分隊長陳威安、小隊長楊順安、隊員許峻源、李長泰、張靜菱。

拾、獎懲：

執行本案出（不）力人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懲。

拾壹、本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行文修正補充之。